### 余区管委会综合保障科配电室巡查规范

1. 配电站的电气设备应有专人负责，值班人员和专职维护人员应经常巡视，当班人每两小时巡回检查一次，管理员每天巡视一次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
2. 巡视工作中，应拟定巡视检查路线图，巡视时必须集中思想，仔细看、听、嗅、摸设备各方面情况，对主要设备如变压器、油断路器应围绕一周巡视。
3. 在过负荷或气候恶劣时，值班人员应增加巡视次数，随时掌握情况；新投入或大修后的变压器在运行后的四小时内，每半小时巡视一次。
4. 雷雨过后应立即对室内外设备巡查一次；断路器事故跳闸后，应详细检查故障回路包括隔离闸刀和接点。
5. 在巡视检查中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汇报并记入缺陷记录簿，高压设备的重大缺陷，应报告供电局用电检查部门。